**附件1：**

**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目的及依据】为了加强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发挥异地商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合作交流中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及释义】本市异地商会登记及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异地商会，是指境内由同一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为原籍地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市注册设立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地域名命名，以促进两地经济合作交流为宗旨的社会团体。

本办法所称异地商会负责人包括会长或理事会、副会长或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等。

1. 【商会党建】异地商会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因故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的，应当通过联合组建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异地商会应当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加强并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运作监督、廉洁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1. 【宗旨及目标】异地商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促进会员交流、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推动两地经贸合作发展为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

异地商会不得办成“老乡会”、“同乡会”等。

1. 【登记机关职责】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是本市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异地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

（二）负责异地商会的年度报告、规范化评估、行政检查等；

（三）对异地商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1. 【其他部门职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国资、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能，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异地商会服务行为及业务活动的监管责任，实施有效监管。

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异地商会进行监督，行业管理部门对异地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

鼓励异地商会加入市、区工商业联合会，成为团体会员，接受其根据章程和有关规定实施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1. 【原籍地政府或驻深单位职责】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对异地商会实施监管及服务中，涉及原籍地相关事务的，可以征求其原籍地人民政府意见。鼓励原籍地人民政府及其驻深圳办事机构依法加强对异地商会的指导和服务。

第二章　成立、变更和注销

1. 【设立条件】同一原籍地在本市只能设立一家异地商会。设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0家以上由原籍地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市设立的拟入会企业，其中发起企业不得少于8家且发起企业在本市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拟入会企业应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一定纳税额；

（二）拟入会会员近3年内无失信行为、无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或者不良信用记录；

（三）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四）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3万元人民币；

（五）具有独立、固定的住所，机构、人事和财务应当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本商会会员分开，不得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本协会会员合署办公；

（六）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满足前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并且近三年内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社会组织未发生不按章程换届、载入活动异常名录、载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形。

1. 【名称规则】异地商会的名称依次由“深圳市”、“原籍地名”、“商会”三部分构成，如深圳市XX（原籍地名）商会。

异地商会使用原籍地地域名应当经原籍地人民政府或者原籍地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机构同意。

1. 【申请材料】发起人申请成立异地商会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二）验资证明、住所使用权证明；

（三）章程草案；

（四）会员、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单；

（五）发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组建党组织的方案；

（七）其他相关材料。

前款章程草案应当包含以下事项：

（一）商会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入会条件、程序和会员管理；

（四）会员的权利义务、会员惩戒、申诉和会费缴纳标准；

（五）组织管理制度，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产生、职权、任期和会议程序要求等；

（六）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程序；

（七）内部协商和矛盾调解制度；

（八）资产管理和使用；

（九）党的建设；

（十）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一）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十二）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章程草案应当参照登记管理机关制定的《深圳市异地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起草。

1. 【登记审批程序】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登记申请时，应当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市场监管及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对发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违法犯罪记录、诚信记录、表彰奖励和履职能力等信息进行审核。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登记申请时，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10日内提供具体意见。征求意见或者专家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时限。

1. 【变更登记及章程核准】异地商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或者修改章程，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

异地商会修改章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1. 【注销登记】异地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四）依法被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异地商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异地商会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异地商会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 【登记机关公告】异地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三章　党建及内部治理

1. 【治理原则】异地商会应遵循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团法人，不得与其他组织之间形成隶属关系，自愿加入其他相关异地商会的，应当以团体会员加入。

1. 【会员名册及管理】会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异地商会理事会应当及时予以除名。

异地商会应当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会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并修改名册。

1. 【信息公开】会员资格认定及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时，由理事会确认会员资格。
2. 异地商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基本登记信息、章程、负责人及会员名册、涉外活动、其他重大事项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重大决策基本要求】异地商会会员大会、理事会选举罢免事项及修改章程、会费标准等重大事项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异地商会负责人、理事、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差额投票选举产生。
3. 【换届】异地商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下同）负责组织开展，异地商会负责人候选人及理事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经会员大会无记名差额投票后正式当选。

1. 【内部争议处理】异地商会应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异地商会内部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或者司法途径解决。
2. 【支部书记的产生】异地商会党组织书记一般由商会内部产生，原则上由商会领导班子中的党员担任；商会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并按党内有关规定办理任职。

异地商会党组织书记与异地商会负责人交叉任职、纪委书记（纪检委员）与监事长（监事）交叉任职。

1. 【书记职责】异地商会党组织书记参加或者列席异地商会理事会有关会议，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异地商会党组织开展活动时，可以邀请非党员的商会负责人参加。
2. 【党组织主导自律】异地商会在党组织指导下，建立健全自律管理体制，设立自律机构，引导会员企业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自律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由异地商会党组织负责人兼任。

1. 【换届拟任负责人审查】异地商会换届选举前，应当征求上级党组织对拟任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党组织代履行理事会职责】异地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异地商会党组织临时履行理事会职责，由党组织书记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一）内部管理混乱、会员大会、理事会、不能履行职责，导致异地商会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二）不能按照章程进行换届选举的。

1. 【商会变化时报告党组织】异地商会变更、撤销、合并、注销时，异地商会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 【部门履职基本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单位法定职责和异地商会活动领域，建立健全异地商会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指导、服务职责，并将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2. 【商会财务规范】异地商会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

【财产保护】异地商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法人离任审计】异地商会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1. 【禁止行为】异地商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章程规定，强制入会或者阻碍退会，擅自扩大会员范围，将不具备入会资格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吸纳入会；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三）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

（四）利用商会开展不正当的经营活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规定发展地域性分会或者滥设分支机构、办事机构；

（六）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单位收取费用；

（七）违反国家、省、市组织部门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相关规定；

（八）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者刊物；

（九）利用商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为个人、企业牟利；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 【重大事项报告】 异地商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有以下重大活动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进行事前报告、事后备案：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涉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变更等会议；

（二）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者承接大型项目；

（三）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捐赠或者赞助；

（四）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五）重大安全事故、仲裁或者诉讼案件、发生对商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六）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活动。

1. 【异常名录管理】本市实行异地商会活动异常名录制度。异地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载入活动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二）上年度未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

（三）未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的；

（四）会员少于规定数量的；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七）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1. 异地商会内部治理、异常名录管理等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由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